

证券代码：300168

证券简称：万达信息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二零二一年八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发行决定后方可实施。

2、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含 300,000.00 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35,550.64 万股(含 35,550.64 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4、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为了合理维护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单一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发行认购所得股份不得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6、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含 3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未来公卫和医疗创新管理服务项目	101,469.85	101,400.00
2	未来城市智慧服务平台项目	89,167.30	89,000.00
3	企业人力资源数字化平台项目	20,026.00	20,0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89,600.00	89,600.00
合计		300,263.15	300,000.00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

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至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7、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8、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10、本次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情况，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前提下，控制单一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认购股份比例的上限，确保公司控制权结构不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1、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第六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本预案中公司对本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或保证，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2、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四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风险说明”，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公司声明.....	2
重要提示.....	3
目录.....	7
释义.....	10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12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12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14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4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4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4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5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5
（五）发行数量	16
（六）募集资金金额	16
（七）限售期	16
（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7
（九）上市地点	17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7
四、募集资金用途.....	17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8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9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与可行性分析.....	19
（一）未来公卫和医疗创新管理服务项目.....	19
（二）未来城市智慧服务平台项目.....	26
（三）企业人力资源数字化平台项目.....	36
（四）偿还银行贷款.....	42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43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44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45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45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变化情况.....	45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的变化情况.....	45
（三）本次发行后股东结构变化情况.....	45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45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46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46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情况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	46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47
第四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风险说明	49
一、行业及经营风险.....	49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51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53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53
（一）利润分配事项条款	53
（二）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55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55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	55
（二）公司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56
三、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	56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58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58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58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潜在影响.....	58
（二）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60
（三）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61
（四）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62
第七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63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万达信息、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 35,550.64 万股（含 35,550.64 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含 300,000.00 万元）的行为。
本预案	指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期首日
中国人寿	指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国寿集团	指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宁波金唐	指	宁波金唐软件有限公司
上海复高	指	上海复高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预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onders Information Co., Ltd.

注册地址：上海市桂平路 481 号 20 号楼 5 层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达信息

股票代码：300168

上市时间：2011 年 1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胡宏伟

注册资本：1,187,584,762 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安防设备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票务代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通讯设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电器机械设备销售；化妆品批发；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租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

产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医疗服务；旅游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网络文化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联系电话：021-24178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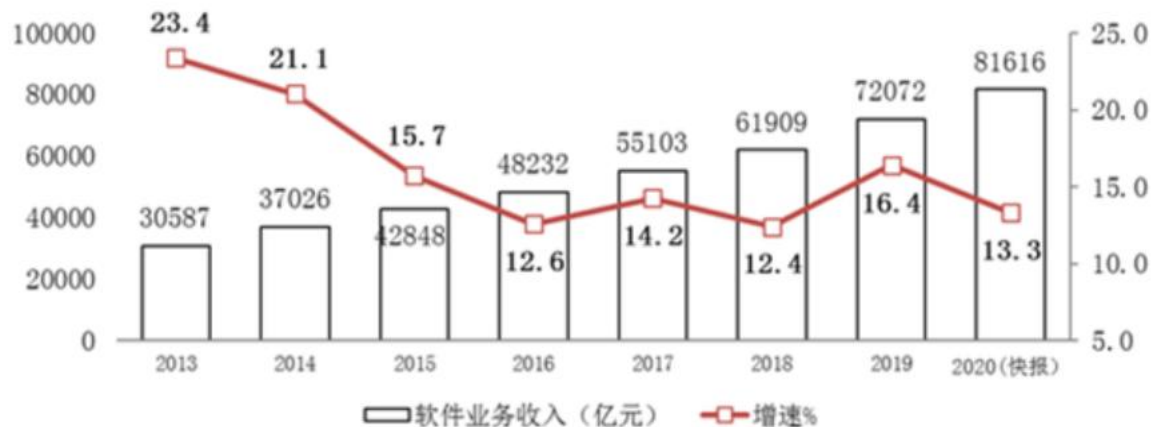
互联网网址：www.wondersgroup.com

电子信箱：invest@wondersgroup.com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随着我国社会各行业信息化程度不断加深，软件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收入保持较快增长。根据国家工信部的统计数据，软件业务收入 2020 年为 81,616.00 亿元，同比增长 13.30%。



资料来源：国家工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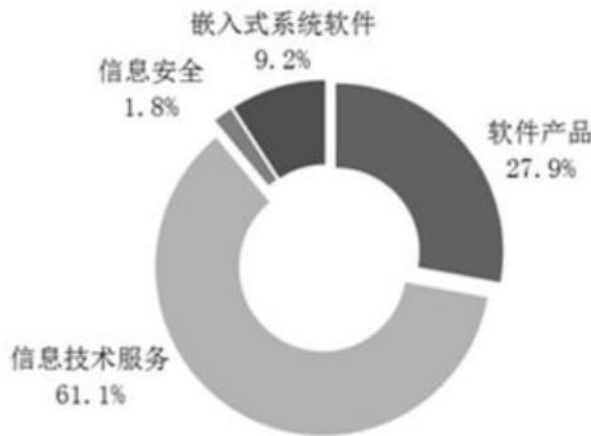
图 1 2013-2020 年软件业务收入规模及增速

分领域看，2020 年，软件产品实现收入 22,758.00 亿元，同比增长 10.10%，占全行业比重为 27.90%。其中，工业软件产品实现收入 1,974.00 亿元，增长 11.20%，为支撑工业领域的自主可控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信息技术服务加快云化发展。2020 年，信息技术服务实现收入 49,868.00 亿元，同比增长 15.20%，增速高出全行业平均水平 1.9 个百分点，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 61.10%。其中，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收入 9,905.00 亿元，同比增长 10.50%；云服务、大数据服务共实现收入 4,116.00 亿元，同比增长 11.10%。

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收入稳步增加。2020 年，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实现收入 1,498.00 亿元，同比增长 10.00%。

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平稳增长。2020 年嵌入式系统软件实现收入 7,492.00 亿元，同比增长 12.00%，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 9.20%。嵌入式系统软件已成为产品和装备数字化改造、各领域智能化增值的关键性带动技术。



资料来源：国家工信部

图 2 软件业务各领域收入占比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是我国数字经济发展、智慧社会演进的重要力量，是建设网络强国和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互联网+”行动计划、大数据等国家战略的实施，赋予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新的使命。近年来，我国政府大力推动行业发展，先后推出包括《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多项政策文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国家战略为契机，促进与各传

统行业领域深度融合发展，催生新型信息消费，变革社会管理方式，在政策的支持下全面提升对民生服务、社会治理等方面的支撑服务能力。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1、深度布局业务，增强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未来公卫和医疗创新管理服务项目、未来城市智慧服务平台项目、企业人力资源数字化平台项目，涵盖公司智慧医卫、智慧城市等板块，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该等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推动公司向产品化、数据化以及互联网化发展的转型升级。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于公司主业，有利于实现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和市场优势，增强综合市场竞争力和核心竞争力。

2、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资本实力和持续融资能力

本次募集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助于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快速提升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同时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持续融资能力。

3、优化资本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增强抗风险能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达到 77.85%，处于行业内较高的水平，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进一步债权融资的空间有限。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使得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同时公司的财务成本以及现金比率、流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得到改善。

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有助于公司增强资本实力、改善资本结构，缓解公司发展资金需求，有助于实现发展战略、提升核心竞争力，从而有效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为了合理维护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单一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发行认购所得股份不得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Q_1=Q_0 \times P_0 / (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 / (1+N)$ $Q_1=Q_0(1+N)$

两项同时实施： $P_1=(P_0-D) / (1+N)$ $Q_1=Q_0 \times P_0(1+N) / (P_0-D)$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Q_0 为调整前发行数量，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Q_1 为调整后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和注册实施过程中，若因监管政策或监管机构的要求需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将按监管政策或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含 300,000.00 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35,550.64 万股(含 35,550.64 万股)。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六）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含 300,000.00 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最终募集资金金额上限以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金额为准。

（七）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

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对象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含 3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未来公卫和医疗创新管理服务项目	101,469.85	101,400.00
2	未来城市智慧服务平台项目	89,167.30	89,000.00
3	企业人力资源数字化平台项目	20,026.00	20,0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89,600.00	89,600.00
	合计	300,263.15	300,000.00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情况，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前提下，控制单一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认购股份比例的上限，确保公司控制权结构不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且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含 30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未来公卫和医疗创新管理服务项目	101,469.85	101,400.00
2	未来城市智慧服务平台项目	89,167.30	89,000.00
3	企业人力资源数字化平台项目	20,026.00	20,0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89,600.00	89,600.00
合计		300,263.15	300,000.00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与可行性分析

（一）未来公卫和医疗创新管理服务项目

1、项目概况

未来公卫和医疗创新管理服务项目包括未来公卫数字化管理项目、基于大数据的病种分值付费（DIP）综合应用管理项目、智能医疗数据能力开放服务平台（Wise-HDP）及应用体系项目、以及医疗运营和物联网管理平台创新项目等四个子项目。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构建强大的未来公卫数字化体系的需要

本项目将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公共卫生领域法律法规进行软件功能设计与推广使用管理，确保区域公卫机构充分贯彻执行公共卫生领域法律法规，杜绝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项目充分依托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公共卫生事业相结合，统筹信息安全与公共卫生安全，制定技术标准体系，推进公共卫生体系数字化转型，支撑公共卫生管理能力现代化，牢牢守住城市公共卫生安全“底线”，切实为地区人民健康、社会稳定和经济建设保驾护航。

通过智能主动式数据抓取，变被动为主动监测，运用 AI 大数据分析建模等技术，发现数据背后的特征与规律，以数据智能推动疫情监测预警和溯源追踪，有效改进和提升疾控工作效能和工作质量。为充分发挥信息化在辅助疾病研判、创新诊疗模式、提升服务效率等方面的支撑作用，相关产品的研发建设具有必要性。

(2) 实现创新的智能医疗管理服务模式的需要

受益于疫情后新基建带来的变革，智慧医院建设发展也更加迅速，越来越多智慧医疗应用的价值被不断激发，推动医疗服务模式的革新甚至重构。项目通过建设智慧健康大脑实现医院智能运营和管理，实现以人为中心的连续性健康医疗服务，构建全量数据中心，基于数据资产开发创新应用。项目不但能够减轻医护人员工作量，还能够在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改善医患关系、缓解医疗供给矛盾等方面发挥重要的科技支撑作用。

(3) 促进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数字化转型需要

本项目将借助数字技术，以国家医疗保障局成立为契机，真正落实三医联动，未来将推动医保、医改、医药等各方面的提质增效。本项目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健全公卫应急体系，在疫情监测分析、病毒溯源、防控救治、资源调配等方面更好地发挥支撑作用。结合临床研究、专病研究等科研需

求的带动下，将医疗行业数字化转型持续深入，促进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数字化转型需要。

(4) 满足居民对健康管理获得感的需求

当前，国内的智慧医疗正在逐渐从关注患者的用户体验到积极提升院内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在提升医院的核心服务能力和服务效率同时，也实现了对用户体验的反哺。基于万达信息在医疗卫生信息化领域二十多年来的耕耘和沉淀，计划投入公司优质资源进行未来公卫和医疗创新管理服务项目的研发，使医疗卫生信息系统更贴近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业务开展需求，促进公司智慧医疗健康产品体系质的提升。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国家政策法规为项目建设提供了基础和保障

万达信息未来公卫数字化管理平台能够很好的融合医疗和公共卫生两个方面的信息资源，以疾病防控及传染病早期监测预警为核心，实现社区、医疗机构、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之间公共卫生信息互通，支撑区域公共卫生业务工作全面数字化，实时、准确的形成各项公共卫生业务数据，并全量反哺全民健康大数据中心，全面、准确的支撑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公共卫生业务监管、业务协同和惠民服务。项目遵循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公共卫生领域法律法规，相关法规也为本项目提供了基础和保障。

(2) 公司在 AI、大数据、5G 等新兴技术方面的沉淀为项目建设保驾护航

万达信息的 ICT 业务中心、科技中心（技术研究院、云计算部）、数据中心（大数据部、数据智能部、商务智能部、数据管理运营部）、智慧医卫中心研发部等部门在 AI、大数据、云计算、5G、区块链、物联网、边缘计算、分布式集群和 SOA 技术等方面具有自主创新核心技术；承担了多项“核高基”、“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攻关课题，拥有多个国家级创新平台，是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万达信息目前已拥有 1,800 余项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和软件著作权、60 余项国内外专利技术，主持和参与了 50 余项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工程、电子政务、卫生信息、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国家、行业、团体及地方标准规范的研制；并先后获得 2 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 项教育部科技进步一等奖、6

项上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等多项荣誉，为企业的可持续创新能力和本项目的顺利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资质荣誉：作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万达信息拥有国际一流的资质，是全国首家整体通过 CMMI5（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最高等级）认证的企业。万达信息是国家发改委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企业、2011 年起连续 6 年被评为中国十大创新软件企业、国家第四批创新型试点企业、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十大领军企业、全国第一批通过 ITSS 符合性评估企业。

创新平台：在国家级技术创新平台机构建设方面，万达信息是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持续深入开展“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卫生信息共享技术及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医疗大数据应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上海）”等国家级创新平台的建设工作。此外，公司还是多个市级技术创新平台的承建单位和共建单位。

（3）深厚的行业积累为项目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万达信息自 1997 年开始涉足医药卫生信息化领域，1999 年承建上海市医保实时结算系统，2003 年开发全国最大的上海突发应急系统，2006 年成功实施了上海市“医联工程”项目，24 年深耕医疗、医保、医药行业信息化，是三医行业信息化的领先者，凭借专业丰富的城市信息化建设经验，致力于促进行业变革和技术创新的融合。万达信息医药卫生行业解决方案定位于构建政府、医疗卫生机构、市场相互协调发展的生态圈，应用大数据分析、移动 APP、互联网+技术，实现健康服务惠民，支撑医改向纵深推进，助推“三医联动”，深厚的行业积累为项目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4、项目建设方案

未来公卫和医疗创新管理服务项目以数字化转型为契机，立足于未来公卫与医疗的高质量发展，以多维度、多层次、智能化的方式，在“医保、医药、卫健”三医主管部门联动的基础上，重新解构万达信息在医疗、公卫各层面的信息化产品顶层框架，积极促进城市公共卫生宏观治理与医疗健康行业微观管理的融合联动，调动城市资源补全公共卫生短板、提升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与协同能力，筑牢人民健康公共卫生安全防线；强化医疗服务市场的供给侧改革，推动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

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为更好提供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防范化解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风险、建设健康中国提供有力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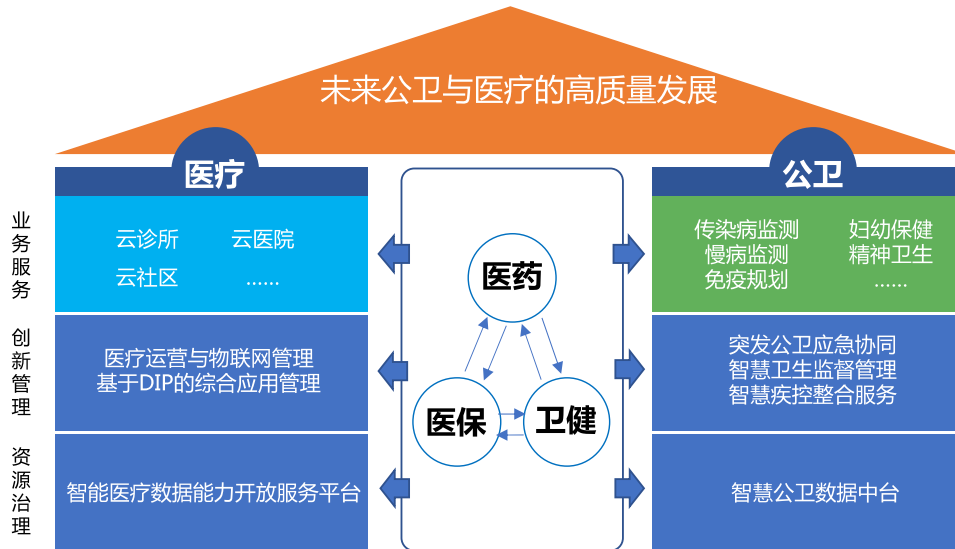


图 3 未来公卫与医疗高质量发展模式图

 此颜色标注内容为本次募投项目

本次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①未来公卫数字化管理项目

未来公卫数字化管理项目是结合国家政策导向，以“平战一体化、业务中台化、技术实用化”整体赋能疾病管理、疫情防控与卫生监督，以体系化思路促进公共卫生业务向智能化的转变，助力专业人员能力提升、助力专业机构管理精准、助力政府治理科学高效，全面提升区域公共卫生治理水平，提高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能力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主要包含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智能协同管理、智慧卫生监督、基于 5G 的智慧疾控整合服务、智慧公卫数据中台。

②基于大数据的病种分值付费（DIP）综合应用管理项目

基于大数据的病种分值付费（DIP）综合应用管理项目完全遵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制定的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相关技术规范，实现 DIP 数据治理、DIP 病种分组及分值赋值、定点医疗机构分值计算、审核结算和监控预警等功能，统筹考虑了医疗机构收费、医保和患者付费问题，杜绝了医疗机构无端增加收费的可能，通过数据测算可提高医保实际补偿比，减少患者经济负担，让参保居民尽可能从改

革中受益，协调资源，引导区域医疗资源向基层辐射，促进资源得到更有效的利用，促进社会和谐。主要包含区域点数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管理平台、基于 DIP 的医疗机构医疗费用综合管理平台和数据服务平台。

③智能医疗数据能力开放服务平台(Wise-HDP)及应用体系项目

智能医疗数据能力开放服务平台(Wise-HDP)及应用体系项目，旨在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为手段，提供数据标准化的收集、同步、决策、洞察和驱动等一站式数据综合开放服务能力平台。项目将打造一套以运营管理、医疗质控、临床管理、智能科研应用和精细化临床分析应用为主线的数据应用产品体系；构建医院“集成+数据+服务”的能力，构筑共享中台、敏捷前台、线上/线下融合一体的新型核心医疗业务管理信息系统；从临床医疗、科研、管理、患者服务等多维度更高效地探索数据价值的应用，并竭力保障患者安全、提高医疗质量和提升科研实力；激发医疗数据能力，引领智慧医院数字化升级。项目主要包含智能医疗数据能力开放服务平台（Wise-HDP）及六大应用体系，即精细化运营管理平台、医疗质控平台、临床智能管理平台、360 全息视图、科研应用平台、精细化临床分析应用平台。

④医疗运营和物联网管理平台创新项目

医疗运营和物联网管理平台创新项目以“医院智慧管理分级评估评审”为契机，建设内容围绕“医院资源管理”、“医疗物联网平台”维度进行设计和关键技术的融合，以顶层视角重构医疗和运营业务。响应国家医疗评审号召，助力国家医疗体制化改革；健全集团化、医共体模式；不断提升智能化管理的深度改造、全面升级，创新医院运营效率和效能管理协同发展新机制，项目将对医院多维度的运营数据进行生产和体系化挖掘分析，让医院管理者可高效便捷获取数据信息及科学的智能分析报告。主要包含全场景人事体系、全周期财务体系、全流程追溯物资体系及物联网价值应用融合平台。

（2）项目投资概算

未来公卫和医疗创新管理服务项目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1,400.00 万元（含本数），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万元)
未来公卫和 医疗创新管理 服务项目	未来公卫数字化管理项目	46,250.00	46,250.00
	基于大数据的病种分值付费 (DIP) 综合应用管理项目	22,260.35	22,200.00
	智能医疗数据能力开放服务平台 (Wise-HDP) 及应用体系项目	20,759.50	20,750.00
	医疗运营和物联网管理平台创新项目	12,200.00	12,200.00
合计		101,469.85	101,400.00

①未来公卫数字化管理项目

项目类别	投资金额 (万元)
研发人员投入	45,080.00
其他采购投入	1,170.00
合计	46,250.00

②基于大数据的病种分值付费 (DIP) 综合应用管理项目

项目类别	投资金额 (万元)
研发人员投入	21,135.00
其他采购投入	1,125.35
合计	22,260.35

③智能医疗数据能力开放服务平台 (Wise-HDP) 及应用体系项目

项目类别	投资金额 (万元)
研发人员投入	17,890.00
其他采购投入	2,869.50
合计	20,759.50

④医疗运营和物联网管理平台创新项目

项目类别	投资金额 (万元)
研发人员投入	11,610.00
其他采购投入	590.00
合计	12,200.00

(3)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	-------	------

未来公卫和医疗创新管理服务项目	未来公卫数字化管理项目	万达信息
	基于大数据的病种分值付费（DIP）综合应用管理项目	万达信息
	智能医疗数据能力开放服务平台 Wise-HDP 及应用体系项目	宁波金唐
	医疗运营和物联网管理平台创新项目	上海复高

（4）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周期
未来公卫和医疗创新管理服务项目	未来公卫数字化管理项目	2 年
	基于大数据的病种分值付费（DIP）综合应用管理项目	3 年
	智能医疗数据能力开放服务平台（Wise-HDP）及应用体系项目	3 年
	医疗运营和物联网管理平台创新项目	2 年

（5）项目预期效益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税后内部收益率	税后投资回收期（年）
未来公卫和医疗创新管理服务项目	未来公卫数字化管理项目	22.40%	4.87
	基于大数据的病种分值付费（DIP）综合应用管理项目	19.31%	5.93
	智能医疗数据能力开放服务平台（Wise-HDP）及应用体系项目	25.71%	5.59
	医疗运营和物联网管理平台创新项目	20.19%	5.18

（二）未来城市智慧服务平台项目

1、项目概况

未来城市智慧服务平台包括市民云开放服务平台和未来社区运营服务平台两个子项目。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我国城镇化建设进展顺利，越来越多的人口涌向城市，大城市的弊病日益凸显，完善城市的社区治理体系和加强城市的社区治理能力日趋迫切，目前在社区治理方面存在以下痛点：

(1) 政府公共数据处于“孤岛”状态，应用多，缺乏系统性统筹。社区现有很多业务垂直系统，由于缺乏统一规划、协调，各个业务系统形成孤立、分散的“信息孤岛”。社区基层工作人员重复性填报数据、基层动态数据掌握不及时、不全面，难以实现快速响应和精细化管理。

(2) 社区内的资源、服务整合困难。社区资源赋能服务主要存在两个问题：一是社区工作者大多数采用传统的技术工具，解决上报数据和问题，缺乏对数据的信息化管理和精细化应用；二是社区居民基数庞大，各类社区数据画像维度较多，且信息获取渠道较多，难以管理，将其整合起来更是一项复杂的工作。

(3) 社区建设缺少社会参与机制。社区建设需要引入社会主体参与，通过其市场能力赋能社区服务质量提升和灵活拓展。

(4) 社区服务无法精准促达。社区服务应用多，但是缺失针对性数据分析，社区服务无法精准触达目标用户，导致应用使用率低甚至部分公众不知道有此应用，让服务大打折扣。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政策，保障了政府支持的可行性

2014 年 5 月，住建部在《智慧社区建设指南(试行)》中表示“智慧社区建设是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争取到 2020 年，50%以上的社区实现智慧社区的标准化建设”。

2020 年 6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6 部门印发《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方案》，提出提高社区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推进社区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安防系统智能化建设。整合社区安保、车辆、公共设施管理、生活垃圾排放登记等数据信息。

2020 年 8 月，住建部发布国家标准《智慧城市建筑及居住区第 1 部分：智慧社区建设规范》，明确定义“智慧社区是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社区场景下的人、事、地、物、情、组织等多种数据资源，提供面向政府、物业、居民和企业的社区管理与服务类应用，提升社区管理与服务的科学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实现共建、共治、共享的管理模式”。

该标准对智慧社区系统的建设，包括基础设施、综合服务平台、社区应用、社区治理与公共服务、安全与运维保障等方面，提出了相应的规范和要求。

2021 年 3 月，“十四五规划”提出“完善新型城镇化战略，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加快县城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因此，可以预测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在未来社区建设方面的政策会持续出台，从政策支持方面保障了项目的可行性。

(2) 领先的技术实力，保障项目落地的可行性

作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万达信息拥有国际一流的资质，是全国首家整体通过 CMMI5（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最高等级）认证的企业。万达信息是国家发改委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企业、2011 年起连续 6 年被评为中国十大创新软件企业、国家第四批创新型试点企业、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十大领军企业、全国第一批通过 ITSS 符合性评估企业。万达信息目前已拥有 1,800 余项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和软件著作权、60 余项国内外专利技术，主持和参与了 50 余项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工程、电子政务、卫生信息、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国家、行业、团体及地方标准规范的研制；并先后获得 2 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 项教育部科技进步一等奖、6 项上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等多项荣誉，为企业的可持续创新能力提供了坚强动力。公司还承担和参与了 20 余项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30 余项地方科研项目、90 余项国家、行业各类标准及指南和地方各类标准的制定工作。

万达信息设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获批成立了国家医疗大数据工程实验室、国家卫生信息共享及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上海卫生信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上海电子政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发改委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国家科技部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成果产业化基地。

凭借自身行业优势和核心技术竞争力，万达信息是首届上海市云海联盟理事长单位、上海大数据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首届理事会理事长单位、上海市大数据交易中心的发起人和股东单位、中国智慧健康产业联盟骨干企业、上海市物联网产业联盟的理事单位等，和国内多所高校保持了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承担

了多项国家重大专项核高基专项课题、科技部科技支撑课题、863 计划课题等，在智慧城市、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SOA 技术架构、业务基础平台、分布式计算等方面均具有丰富科研成果积累。

因此，万达信息将充分利用最前沿的技术和对于行业的了解运用到未来社区建设中，保障未来社区项目的落地。

(3) 公司的行业经验积累，保障了落地推广的可行性

万达信息是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领域涵盖医疗卫生、智慧政务、市场监管、民生保障、城市安全、智慧教育、ICT 信息科技创新、健康管理和智慧城市公共平台的建设与运营。其中，卫生健康、民生保障、智慧城市公共平台等公司业务服务全国 8 亿人口。

作为智慧城市移动端总入口，万达信息建设的市民云落地 20 城，总覆盖城市达到 49 个，覆盖人口 2.7 亿。市民云在更多城市推动社会协同平台的云化、工具化，让社会治理工作更加方便、高效；市民云可进一步推动未来社区医食住行、安学乐业，围绕市民需求，提供数字化、智能化的可信服务，“把可信的服务围绕着人来做”。

万达信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取具有普遍性的需求，整合项目建设的亮点，积累项目实施的经验，规避项目实施中的不足。从顶层设计开展，满足未来社区全部场景的设计，从而确保本次项目在未来 5-10 年内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满足各地方的业务需求和监管要求，保障项目实施推广的可行性。

4、项目建设方案

(1) 项目建设内容

①市民云开放服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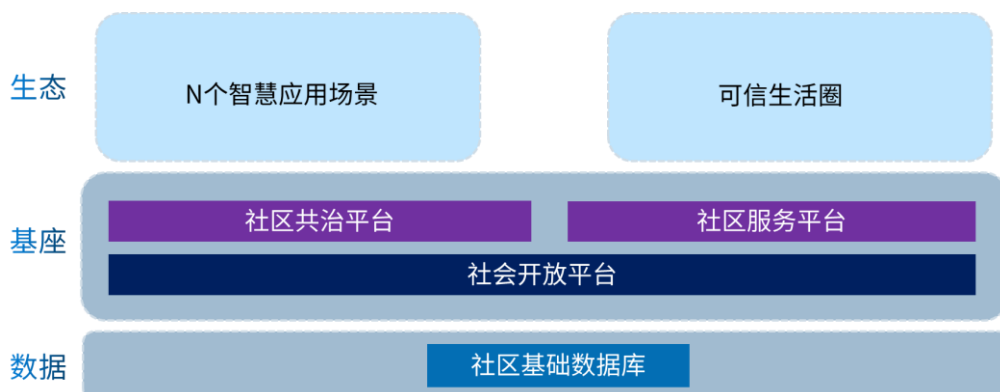


图 4 市民云开放服务平台总体设计

本项目市民云开放服务平台产品共包括：

A、社会协同平台

其中社会协同平台研发内容可以概括为：“1+3+N”；

(a) “1”是社区主题数据湖，基于人员库、房屋库、人房关系库、设施设备库等各类基础数据资源，打造“社区数据银行”，实现对社区基础数据的采集、管理、分析、更新等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打造管理工作台（市、区、街道、社区、小区）五级看板，盘活数据资源，辅助决策分析，促进数据产业发展。

(b) “3”是社区共治平台、社区服务平台、社区开放平台。

社区共治平台是面向政府侧提供社区智慧化管理和治理工具，实现社区管理的精细化、流程化以及社区管理资源的共享和业务整合。

社区开放平台是面向社区管理人员提供的为其方便进行社区治理和社区服务的渠道和平台。

社区服务平台是面向社区居民，依托社区周边政务公共生活服务设施、企业商家等资源，提供各具特色的智慧社区服务，逐渐形成“有温度”的未来智慧社区。

(c) “N”是 N 类社区场景应用，结合社区定位和社区规划，根据对社区服务供给状态的评估，匹配和发展各类 15 分钟生活圈的社区场景的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和社区生活服务。

B、可信生活圈

通过构建开放的智慧社区生态体系，搭建可信生活圈，提供包括云集市、社区号、邻里通、生活地图、可信金融等综合型服务。

②未来社区运营服务平台

通过引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5G）和人工智能等新型计算机技术，以开放互联为指导思想、以社区治理与社区服务为核心目标、建立社区生态体系总体架构图如下：



图 5 未来社区运营服务平台整体架构图

1) 未来社区操作系统

未来社区操作系统定位于为未来社区各应用开发商提供服务，提供政府、社会机构等各类异构数据与服务的接入与治理，打造未来社区九大场景应用 PaaS 服务中枢，以技术融合和开放生长为原则，支持未来社区创新应用的开发、运行和协调联动，开放赋能应用开发商，助力社区管理的感知升级、管理升级和决策升级，是未来社区建设的数字基石、科技中枢。具体包括未来社区集成平台、技术支撑以及能力开放平台。未来社区操作系统作为云化后的未来社区 PaaS 服务层，为场景应用提供先进的科技基座，可灵活部署于公有云、本地私有云或混合云环境。

未来社区集成平台提供物联网设备、数据与服务的汇聚互联功能，未来社区物联网设备集成管理平台支撑主流智能家居等物联网设备管理，也支撑对接第三方物联网平台，进而可快速扩展接入终端物联网设备，构建未来社区万物互联网；未来社区数据互联平台支撑政府、房地产商、物业公司、社会机构等各类异构数据接入与清洗；未来社区服务汇聚平台提供社区服务、生活服务等各类服务商接入、服务注册与管理功能。

未来社区技术支撑平台提供各场景应用的共性技术组件。未来社区人工智能平台提供未来社区通用人工智能支撑能力，包括自然语言处理、图像识别、知识图谱、流程自动化，提升上层场景应用的智能化程度。未来社区支付平台提供聚合支付、对账等统一支付服务，为各类未来社区应用开发商提供统一的支付能力，提升业务开发效率。未来社区机器人提供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应用，涵

盖服务 C 端用户的社区管家、B 端用户的社区助手，社区机器人能力可被应用开发商快速集成。未来社区数据安全平台提供未来社区汇聚的 G 端、B 端、C 端数据的安全防护能力，通过隐私计算、数据存证在安全的前提下开放数据，提升数据价值。

未来社区能力开放平台提供操作系统能力的统一出口。平台管理方通过能力 API 管理平台实现对汇聚的各类异构邻里、教育、健康、交通、低碳服务的管理，并通过微服务网关进行开放；用户管理平台一方面支持平台内部各应用的用户体系打通，也支持对接外部成熟应用，快速打通用户体系；开发商管理平台提供各未来社区应用的开发商管理、渠道管理等功能。

未来社区数据管理中心提供统一的数据管理功能，包括数据目录、主数据管理、数据治理、数据共享、数据授权，并支撑构建未来社区主数据库、主题库与专题库，充分发挥数据价值，降低创新门槛。各开发商可通过云开发中心以低代码形式快速开发应用，并支持将传统 web 应用便捷改造成 SaaS 化软件，统一部署、监控与运维；运营人员可通过运营中心进行运营管理等操作，提升各类用户的体验；安全基座通过研发 SaaS 化安全能力与未来社区应用平台形成紧耦合对接，统一展示界面，提供包括安全防御，安全监测，安全运维，安全审计，安全扫描在内的全方位安全能力；研发针对第三方机构的接入安全产品，提供系统可用性监测能力。

2) 未来邻里方案

应用市民云“在身边”邻里互动平台，构建智慧社区的未来邻里系统。通过积分平台对居民参与各类社区活动的行为赋能，拉动未来社区应用的活跃度，激发居民参与热情，引领更多居民参与社区共建；为居民提供你问我答、消息推送等互动服务，打造社区兴趣圈，让居民间的热门话题、动态及其评论形成交流互动；各类社区活动的蓬勃开展是社区凝聚力的重要体现，结合调查问卷、社区投票等手段，让更多人参与到社区自治和居民互动，共同创建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美好生活。

3) 未来教育方案

社区教育的实施主要分成两个部分，包括社区教育平台和丰富多样的社区教育应用。社区教育平台主要包括数字化学习平台、数字化资源平台等平台。通

过社区教育平台，社会各界在社区教育业务顶层设计的基础上，在国家相关政策框架下，可以构建丰富多样的教育应用，并且还可以不断根据社区教育的需要进行不断扩展。

4) 未来健康方案

未来健康遵循顶层设计原则，统一标准规范体系，业务流程闭环化管理，体系架构平台一体化，数据服务开放化。打造名医名院零距离、医养结合、体健结合、基本健康服务全覆盖、医疗服务线上线下融合，数据互联共享，有温度、有智慧、数字化的社区智能健康管理模式。未来健康总体架构如下图所示：

“1+N” 未来健康总体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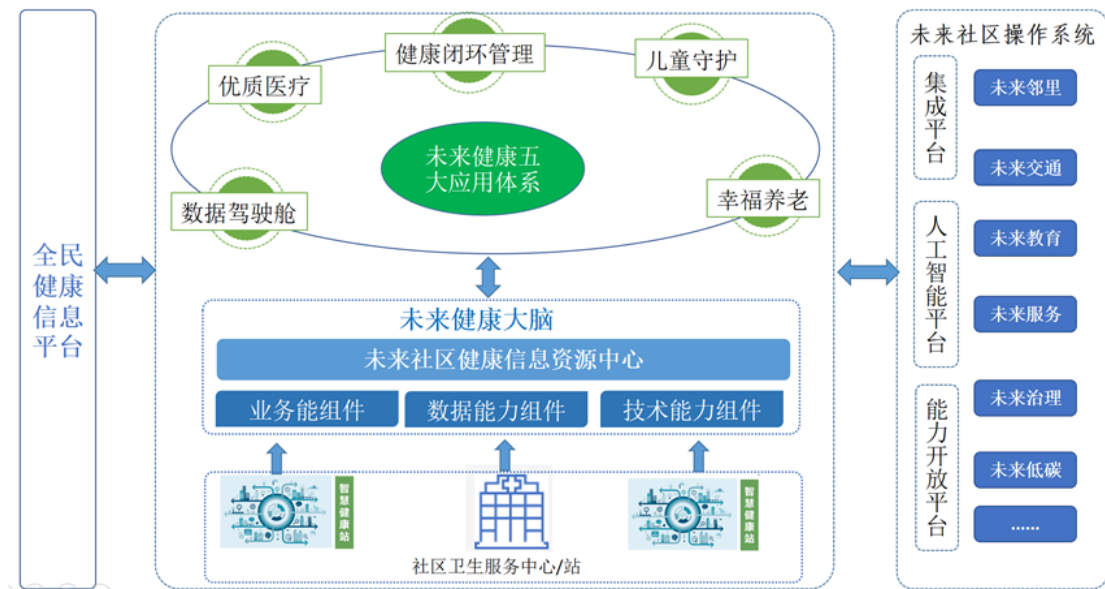


图 6 未来健康总体架构图

未来健康大脑作为社区未来健康的数字化基础底座，由健康业务能力组件、健康数据能力组件、健康技术能力组件三部分组成。未来健康大脑作为未来健康的数字化平台，是未来社区平台的开放能力的组成部分，纵向与医疗健康行业条线对接，可对接未来健康板块各业务应用系统（优质医疗、幸福养老、儿童守护、健康管理、数据驾驶舱），实现数据与服务的交互共享，互联互通。横向通过 API 集市实现与未来社区操作系统对接，从而实现同未来邻里、未来教育、未来交通、未来低碳、未来服务、未来治理等多板块部门应用协同共享。

未来健康应用场景主要是从社区到户居家的最后一公里的智能健康管理体系统。具体的应用场景主要包括：优质医疗、健康管理、幸福养老、儿童守护、疾病防控、数据驾驶舱等多个模块。

5) 未来交通方案

社区交通的实施主要分成两个部分，包括社区交通服务平台和丰富多样的社区交通应用。社区交通服务平台主要包括交通数据集成平台、综合交通信息诱导平台、交通信息综合发布平台等。通过社区交通服务平台的开放能力，社会各界在社区交通业务顶层设计的基础上，可以构建丰富多样的交通应用，包含智能充电桩、社区—家庭智慧物流集成服务、无缝出行等业务子模块，并且还可以不断根据社区交通的需要进行不断扩展。

6) 未来低碳方案

社区低碳服务平台的目的在于构建一个社区级的能源管理平台，同时具有开发属性，促进社区力量积极参与社区低碳建设。社区低碳的应用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社区能源综合管理系统、社区能源节能系统和生活垃圾监管溯源系统。

7) 未来创业方案

社区创业服务平台的实施主要分成两个部分，包括社区创业集成平台和丰富多样的社区创业应用。通过社区创业服务平台，社会各界在社区创业业务顶层设计的基础上，可以构建丰富多样的创业应用，包含“创业·生活无界”、“创业·服务无距”、“创业·机制无忧”等业务模块，并且还可以不断根据社区创业的需要进行不断扩展。创业服务应用可以包括社区创业门户、社区创业招工服务平台、社区创业人才培养平台、社区创客平台等功能。

8) 未来建筑方案

社区建筑服务平台的实施主要分成两个部分，包括社区公共空间管理系统和社区特色建筑综合展示系统。社区公共空间管理平台的核心理目的是提升公区价值及使用效率。通过人流量感知结合大数据分析，合理调配公区资源（如电梯停靠楼层、公告通知内容等）。通过人像/身份识别等技术识别访客身份，为访客提供社区/建筑内精准导航。结合智能锁/身份识别技术及自助服务终端，开辟共享租赁空间，提升整体空间利用率。通过信息化的手段，展示和规划社区富有特点

的建筑，展示和引领建筑艺术与风貌的交融。通过积极展示与交互，最终打造绿色宜居空间，促进人文与艺术的深入结合。

9) 未来服务方案

应用市民云“在身边”生活服务平台，为社区各类公共服务空间分类（政务、医疗、文体、教育、生活、出行、社会福利等各类）进行数字化赋能，为居民提供在身边的公共服务空间网点查询、介绍、动态、评价等功能。

进入生活服务平台后，可根据不同的网点场景，享受网点提供的各类线上服务，如预订、预约、服务购买等，并提供积分平台，与“在身边”邻里互动平台形成互动，让各级政府和商家参与其中，鼓励社区居民更多地享用社区生活服务，为社区商家带来更大的流量和收益。

10) 未来治理方案

社区治理服务平台的实施主要分成两个部分，包括社区治理服务平台和丰富多样的社区治理应用。社区治理平台通过社区数据互联、社区服务汇聚、物联设备集成提供底层连接和数据的基本业务能力，同时集成人工智能和支付等手段，以此构建社区治理场景下的开放管理平台。通过社区治理平台，社会各界在社区治理业务顶层设计的基础上，可以构建丰富多样的治理应用，包含智慧党建和智慧治理等业务模块，并且还可以不断根据社区治理的需要进行不断扩展。

(2) 项目投资概算

未来城市智慧服务平台项目总投资额为 89,167.30 万元，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9,000.00 万元（含本数），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未来城市智慧服务平台	市民云开放服务平台	37,296.50	37,250.00
	未来社区运营服务平台	51,870.80	51,750.00
合计		89,167.30	89,000.00

①市民云开放服务平台

项目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研发人员投入	36,096.50
其他采购投入	1,200.00

合计	37,296.50
----	-----------

②未来社区运营服务平台

项目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研发人员投入	45,021.30
其他采购投入	6,849.50
合计	51,870.80

(3)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未来城市智慧服务平台	市民云开放服务平台	万达信息
	未来社区运营服务平台	万达信息

(4) 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周期
未来城市智慧服务平台	市民云开放服务平台	2 年
	未来社区运营服务平台	2 年

(5) 项目预期效益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税后内部收益率	税后投资回收期（年）
未来城市智慧服务平台项目	市民云开放服务平台	26.99%	5.67
	未来社区运营服务平台	23.82%	5.23

(三) 企业人力资源数字化平台项目

1、项目概况

当前，数字化转型浪潮日益高涨，同时国际竞争态势日趋复杂，很多企业都认识到必须通过因地制宜的数字化提升自身的竞争力，同时也需要在数字化过程中确保信息安全的底线，避免因新技术的使用带来新的风险。如何安全高效地进行数字化转型，已经成为未来一段时期中国企业关注的重点问题。

数字化转型在改变市场和企业的同时，首先就对企业的人力资源提出了高要求，毕竟生产力最终是靠人力资源变现的，人力资源管理在企业生产力提升，企

业战略执行中的地位已经提升到很高的位置，通过科学、高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可以让企业快速适应竞争形势，提高生产力，吸引更多更好的人才，从而形成强者更强的良性循环。

因此，人力资源数字化转型往往是企业启动数字化转型探索的重要切入点和基本盘，万达信息结合自身长期投身政府信息化建设形成的业务和技术优势，选择人力资源建设领域作为切入点，启动企业人力资源数字化平台产品体系建设，构建适用于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基础平台和高效精准的人力资源业务产品，通过产品实施和云化服务等模式服务各级企业的人力资源数字化转型，并以人力资源领域为突破口全面进入 To B（to business）业务领域，实现自身业务转型升级，全面助力国家数字化转型。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企业数字化转型客观上有压力，主观上有动力

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推动数字化和数字经济壮大，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白皮书（2020 年）》，2019 年，我国数字经济增加值规模达到 35.8 万亿元，占 GDP 比重达到 36.2%，按照可比口径计算，2019 年我国数字经济名义增长 15.6%，高于同期 GDP 名义增速约 7.85 个百分点。

数字经济飞速发展的基础是国内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大踏步前进，大量企业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精准响应市场需求，创新服务模式，改进供应链，提升竞争力，从而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了数字化转型的技术红利，这刺激了更多的企业开始向技术要效益，国内传统企业的数字化转型已经从部分行业头部企业的“可选项”转变为更多行业、更多企业的“必选项”。同时随着越来越多成长于互联网时代的 80 后、90 后成为社会主流和职场中坚甚至是企业经营者，无论作为服务方还是消费者，他们都更乐于接受数字化的行为方式。

竞争态势和消费者习惯的客观推动以及新一代企业经营者的主观选择都在促发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的爆发，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市场在急剧扩大。2020 年 4 月，国内知名信息调查机构艾瑞咨询发布《中国中小微企业数字化升级研究报告》指出自 2015 年起，中国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行业整体保持高速发展，2015 年行业市场规模仅 179.4 亿元，至 2019 年已超过千亿级规模。而大型企业在数

数字化转型上更为坚决，投资更大。如此大的市场规模，将会吸引越来越多的新进入者。

(2) 企业数字化转型的需求和路径日趋多样

改革开放以来，国内企业的信息化，特别是大型企业的信息化，往往选择 SAP、PeopleSoft 等外国成熟的软件产品，在引入软件产品的同时，也全面引入国外先进的企业管理理念推动自身的业务变革，但近十几年来国内商业环境和数字经济的发展，使得国内企业的竞争态势日趋激烈，管理水平迅速提升，国外的经验面对国内竞争甚至会出现一些不适应，结合建设成本、信息安全等叠加的因素，国外企业管理软件产品逐步释放出一些市场份额。

不再迷信国外的高端产品，国内企业也都清醒地认识到数字化转型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不同行业和企业，都要选择合适自身的数字化转型路径，因此，企业数字化转型的需求和路径日趋多样化。

大中型企业(特别是大型国企)往往会选择自主可控的方式进行定制化开发，并采用私有云或混合云方式部署，从而逐步构建起符合自身战略和管理经营思想的数字化转型平台；而小微企业则更多会依赖成本低廉且方便灵活的公有云产品，从而快速具备不逊于同等体量对手的数字化能力。

需求和路径的多样化一定程度改变了传统企业信息化市场“产品+实施”的商业模式，原有的行业壁垒在降低，具备高度定制化的私有云和“互联网产品化”的公有云建设经验的新进入者将获得机会。

(3) 人力资源管理是企业数字化转型的重要切入点

人力资源是企业最基础的资源之一，人力资源管理也是企业信息化相对容易出成效，实施风险相对较小的领域，因此不少企业选择以人力资源管理作为数字化转型的切入点，通过人力资源的数字化转型，为企业整体的数字化转型奠定技术基础，锻炼人才队伍。

同时人力资源也是迫切需要进行数字化转型的领域。外部快速多变的市场需求促使企业组织结构向扁平化、柔性化转型；内部管理的精细化则促使对员工能力、绩效、发展的可度量可分析可预测；更为重要的是，人力资源管理已不再停留在“数对人头发对薪”的层次，而是作为一线业务和高层决策的辅助者被赋予了

更多的责任，人力资源管理自身也在转型，根据目前广为采用的人力资源三支柱模型，人力资源对上为战略决策和执行提供指引（HRCOE），在一线要协助构建具有战斗力的团队（HRBP），同时也要将事务性工作形成内部服务提供出来，让企业其他部门和广大员工有获得感，同时也降低 HR 部门本身的成本（HRSSC），这些转型无一例外都是数字化转型的重要内容。

自身有转型需要，同时也是极好的先行者，这使得人力资源领域成为有志于投入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新进入者的优质赛道。

（4）有利于公司战略执行

自 2019 年入股万达信息并成为第一大股东以来，中国人寿一直在推动万达信息业务的转型升级，拓宽业务面，挖掘新的盈利增长点。万达信息及时把握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巨大的潜在需求和有利的行业态势，并结合自身行业和技术积累以人力资源管理切入企业数字化转型市场，正是转型升级战略的落地实践。

本项目的实施将为万达信息打开 ToB 市场的巨大空间，提升万达信息的盈利能力，同时也将提升万达信息与中国人寿的业务协同水平。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相关政策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利的制度环境

国家高度重视“数字化转型”，在指明中国未来一段时间发展方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中频频提及数字化转型，数字化转型将是“十四五”期间的重要工作，要向社会各领域渗透。

企业的数字化转型是全社会数字化转型的重点，目前国家也出台了大量政策来推动，例如：2020 年 9 月，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的通知》，部署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鼓励企业通过数字化技术助力产业升级与转型。其中提出“运用 5G、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数字孪生、北斗通信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探索构建适应企业业务特点和发展需求的“数据中台”、“业务中台”等新型 IT 架构模式，建设敏捷高效可复用的新一代数字技术基础设施，加快形成集团级数字技术赋能平台，提升核心架构自主研发水平，为业务数字化创新提供高效数据及一体化服务支撑。加快企业内

网建设，稳妥推动内网与互联网的互联互通。优化数据中心布局，提升服务能力，加快企业上云步伐。”2020年4月，国家发改委联合中央网信办发布《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提出“在已有工作基础上，大力培育数字经济新业态，深入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打造数据供应链，以数据流引领物流、人才流、技术流、资金流，形成产业链上下游和跨行业融合的数字化生态体系”。

以上相关政策的出台和执行，为本项目建设、后续实施及销售提供有利的制度环境。

(2) 公司具有深厚的技术背景和专业技术人才资源

作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万达信息拥有国际一流的资质，是全国首家整体通过 CMMI5（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最高等级）认证的企业。万达信息的业务领域涵盖医疗卫生、智慧政务、市场监管、民生保障、城市安全、智慧教育、ICT 信息科技创新、健康管理和智慧城市公共平台的建设与运营。其中，卫生健康、民生保障、智慧城市公共平台等公司业务服务全国 8 亿人口。

凭借在丰富行业实践中形成的自主创新核心技术，万达信息承担了多项“核高基”“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科技攻关课题，拥有多个国家级创新平台，是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万达信息目前已拥有 1800 余项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和软件著作权、60 余项国内外专利技术，主持和参与了 50 余项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工程、电子政务、卫生信息、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国家、行业、团体及地方标准规范的研制；并先后获得 2 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 项教育部科技进步一等奖、6 项上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等多项荣誉，为企业的可持续创新能力提供了坚强动力。

截止 2020 年底，万达信息共有员工 6615 人，其中技术人员 5208 人，占员工总数的 78.73%，本科以上学历者 4643 人，占员工总数的 70.18%，公司的研发力量基础扎实，经验丰富。

万达信息长期是国内 ToG 领域的领先厂商，在政务服务、社会治理、医疗服务、社会保障方面承建过多个国家级、省部级的项目，无论是项目的重要程度还是处理的数据量、需求的复杂度、系统可用性和稳定性要求，都不弱于企业数字化转型的信息系统要求，甚至远高于企业的要求。万达信息多年以来在 ToG

领域积累了包括低代码开发平台，大数据处理平台、大型项目运维和管理平台等可以迅速迁移到 ToB 领域的技术和业务经验，因此万达信息的技术背景和人才资源完全可以支撑本项目的实施。

(3) 公司具有相关行业的经验

万达信息是国内社会保障领域的领先厂商之一，服务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20 余年，具有丰富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领域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能力。作为政府人力资源服务领域的延伸，企业级人力资源服务和政府人力资源服务有着天然的联动，政府的就失业登记、培训、职业补贴、劳动合同备案等核心业务，都是企业 HR 人员的日常工作内容，而企业级组织、人才、薪酬、绩效管理也与政府的人才管理、缴费管理、培训管理等数据共享和业务联动方面有着高度关联。

万达信息 2018 年开始通过参与建设政府主导的人力资源市场或人力资源产业园进入人力资源行业，2020 年相比 2019 年，来自人力资源行业的收入增长了 335%，远高于市场平均增长率。

万达信息也经由政务市场延伸至企业级市场进行了产品化尝试和探索，目前万达信息已于 2020 年 12 月成功中标中国人寿新一代人力资源系统项目建设，合同金额 1777 万，业务覆盖核心人力资源的组织管理、人事管理、干部管理等模块。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将打造万达信息自有的企业级的人力资源行业基础技术平台、人力资源行业低代码开发平台、人力资源业务平台、人力资源大数据服务平台。

(4) 公司在国产化方面具有技术优势

万达信息是行业内最早参与信创（信创即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的简称）的企业之一，参与多项行业标准和试点项目的建设，万达信息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万达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是全国首批、上海首家获得涉密甲级资质的集成商，也是信创“十大集成商”。万达信息在信创方面的经验及国产化方面的技术优势，有助于其在有国产化要求的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中获得竞争优势地位。

4、项目建设方案

(1) 项目建设内容

1) 构建万达信息企业人力资源数字化平台的技术底座，包括技术中台、大数据智能平台、低代码开发平台等，技术底座是整个项目的基础，业务必须依赖技术底座才能运行，技术底座将同时支持公有云和私有云的部署模式，技术底座也将定位于未来万达信息面向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的技术基础。

2) 构建万达信息企业人力资源数字化平台的业务能力，主要是人力资源业务平台，覆盖大中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的人力资源管理业务，提供行业最佳实践，解决业务痛点，突出亮点功能。

3) 构建万达信息企业人力资源数字化平台的服务能力，主要结合人力资源业务的特点，提供跨大屏、中屏（PC 端）、小屏（移动端）的用户界面，提供数据展现（领导驾驶舱），业务应用（业务操作、自助服务、管理运维）在内的多种服务能力，以互联网的极致用户体验，让系统易用，让用户爱用。

4) 建立万达信息企业人力资源数字化平台的实施能力，包括项目建成后公有云的运营能力，私有云的项目咨询、实施、运维等更立体的服务能力。

（2）项目投资概算

企业人力资源数字化平台项目总投资 20,026.00 万元，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1	研发人员投入	19,056.00
2	其他采购投入	970.00
合计		20,026.00

（3）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万达信息。

（4）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 2 年。

（5）项目预期效益

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 20.26%，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02 年。

（四）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89,6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从而适当降低公司流动负债规模，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 满足公司业务经营及扩张需求，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之扩大。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可间接为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抢抓市场先机，提升行业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 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抗风险能力

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达到 77.85%，在同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负债总额为 481,332.7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 91.50%，流动负债占比略高。公司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降低公司的流动负债规模，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未来公卫和医疗创新管理服务项目、未来城市智慧服务平台项目、企业人力资源数字化平台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具有巨大市场需求和长期行业优势的医卫主业，以及智慧城市等战略性新产业，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深入拓展和适度聚焦，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和市场优势，增强综合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仍将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性。本次发行对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有助于提高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如果募投项目按照预期顺利运营发展，则将有助于扩大公司收入规模，增厚利润，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实现可持续发展。

2、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77.8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相应的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有助于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

3、增强资本实力，进一步拓展公司未来发展空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将显著增强，有助于公司提高运营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的竞争力，从而加快实现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拓展公司未来发展空间。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和实施，将有利于公司聚焦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有利于增加公司资本实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为安全、合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方向。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未来公卫和医疗创新管理服务项目、未来城市智慧服务平台项目、企业人力资源数字化平台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将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是必要可行的。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变化情况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运营服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未来公卫和医疗创新管理服务项目、未来城市智慧服务平台项目、企业人力资源数字化平台项目等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领域以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大大增强，将继续保持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领先地位，进一步增强主营业务。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的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后股东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情况，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前提下，控制单一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认购股份比例的上限，确保公司控制权结构不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仍然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披露之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变化。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金额将有所增长，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得到降低；同时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得到改善。综上，本次发行将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进一步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总额将增加，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和产生效益，以及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将逐步体现，公司财务费用将有所减少，整体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将不断提升。

（三）对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到位将使得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有所增加，有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量状况，降低经营风险与成本。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同业竞争情况均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形成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新增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情况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情况，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前提下，控制单一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认购股份比例的上限，确保公司控制权结构不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资金、资产不会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发生被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况。公司不会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而发生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2018 年-2020 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002065.SZ	东华软件	42.08	42.98	46.92
600718.SH	东软集团	33.60	39.13	48.54
300253.SZ	卫宁健康	22.72	23.65	22.17
300212.SZ	易华录	65.57	69.79	69.66
300020.SZ	银江股份	46.58	48.55	47.78
300451.SZ	创业慧康	23.41	26.86	20.43
平均数		38.99	41.83	42.58
万达信息		53.26	61.75	78.7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结构将得到优化，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以 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模拟计算，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0.61%，仍然高于 2020 年末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水平，处于合理水平。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增加，亦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本次发行将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公司财务风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风险说明

一、行业及经营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经过公司充分市场调研以及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后确定，虽然公司在技术储备和研发、人员配备、市场调研、企业管理、产品研发等方面均有所准备，但不排除受国家政策、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等因素变化的影响，可能出现市场需求变动等不利因素影响，从而出现项目实际经济效益不能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项目不能按期建设、项目达产延迟等不确定情况，最终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周期延长、投资超支、投产延迟，从而影响项目预期效益。

2、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商誉分别为 98,276.55 万元、92,227.89 万元、93,591.45 万元、93,591.45 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 12.11%、12.57%、13.41%和 13.85%。

商誉主要源于发行人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拓展业务导致。如果被收购的公司经营状况不佳或产生的现金流量不能达到经营预期，将存在商誉减值风险，并给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造成不利的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265.72 万元、53,533.23 万元、77,113.22 万元和 97,458.58 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 14.61%、7.03%、11.05%和 14.4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未来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竞争以及技术创新等多方面的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波动。

4、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不能按时收回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3,003.47 万元、132,428.82 万元、68,942.37 万元和 69,988.54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925.58 万元、15,178.59 万元、14,222.72 万元和 14,088.78 万元。

尽管公司积极催收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但是仍存在部分应收款项不能按期收回、甚至不能收回的可能性。如果上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实际产生部分坏账，将给公司造成一定损失。

5、行业技术及业务模式变动风险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智慧城市建设从以早期的基础设施建设为主进入以行业应用软件及服务为主的新阶段，通过资源共享与整合促进各应用系统之间的相互联通。随着城市信息化的建设重点和建设模式逐渐转变，行业信息系统日趋复杂化、精细化，公司需要根据市场变化趋势不断进行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和升级，探索新的业务模式。如公司不能正确判断、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新技术的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行业标准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产品和业务模式创新，则可能会面临丧失技术和市场优势，从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6、公司经营季节性波动风险

受行业特征和结算特点影响，公司销售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呈现较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征；而公司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从而造成公司收入、利润、应收账款、经营性现金流等指标季节性波动比较明显。业绩季节性波动对公司融资能力和资金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资金使用、融资安排等方面不能有效地应对这种季节性波动特征，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7、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若国家有关所得税或者增值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或子公司在适用税收优惠条件发生变化导致无法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8、管理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和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无论在资产规模、业务种类及业务规模等方面都将进一步扩大，这将提高对公司的业务架构、管理架构、管理水平及内控制度的要求。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现有营销管理、研发管理、财务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从而使其管理能力的提升与业务的高速成长相适应。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的调整和优化管理架构，将难以保证公司安全高效的运营，进而削弱公司的综合市场竞争实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盈利能力摊薄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规模将有一定增长。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将给公司带来收益的增长，但由于新建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成熟、实现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尚未完全体现之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2、股市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影响，并进而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然而，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重大产业政策、全球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3、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须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4、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将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且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事项条款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强化了投资者回报机制。现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第 178 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为：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制订各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四）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保障信息沟通渠道畅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监事会应对董事会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七）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外部经营环境、投资规划或长期发展需要发生变化，确实需要调整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的；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且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其他情形。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由董事会进行认真研究和论证并审议，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的形式审议通过。

第 179 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

（三）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四）利润分配期间：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和特别利润分配；

（五）现金分红条件：

- 1、满足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满足上述条件后，公司每年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

（六）股票分红条件：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为满足股本扩张的需要或合理调整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七) 现金分红比例：如满足本条第（五）款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八)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 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十)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155.24	-139,732.54	23,199.93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	-	2,742.2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	11.82%

（二）公司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向股东进行分配后，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新项目的投资建设以及补充营运资金等，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条件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

（三）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四）利润分配期间

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和特别利润分配。

（五）现金分红条件

- 1、满足第（二）款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满足上述条件后，公司每年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

（六）股票分红条件

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为满足股本扩张的需要或合理调整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七）现金分红比例

如满足第（五）款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八）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十）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考虑公司的资本结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情况确定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潜在影响

（1）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 2021 年 12 月底完成。该时间仅为假定的情况，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发行完成时间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300,000.00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3、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上限 35,550.64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根据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155.2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6,810.01 万元。

6、假设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020 年度对应的假设数据基础上，分别保持持平、减亏 10%、增亏 10%。

7、在预测 2021 年总股本时，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8,758.48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可能发生的变化。在预测 2021 年每股收益时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8、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及本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18,502.13	118,502.13	154,052.78
情形一：2021 年度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与 2020 年假设数据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9,155.24	-129,155.24	-129,155.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6,810.01	-136,810.01	-136,810.01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146,413.01	17,257.77	317,257.77
每股净资产（元）	1.24	0.15	2.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1.1600	-1.1600	-1.1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1.1600	-1.1600	-1.1600
情形二：2021 年度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比 2020 年假设数据减亏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9,155.24	-116,239.72	-116,239.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6,810.01	-123,129.01	-123,129.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146,413.01	30,173.29	330,173.29
每股净资产（元）	1.24	0.25	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1.1545	-1.0390	-1.03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1.1545	-1.0390	-1.0390
情形三：2021 年度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比 2020 年假设数据增亏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9,155.24	-142,070.76	-142,07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6,810.01	-150,491.01	-150,491.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146,413.01	4,342.25	304,342.25
每股净资产（元）	1.24	0.04	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1.1545	-1.2699	-1.26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1.1545	-1.2699	-1.2699

注：1、上表中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2、上表总股本已扣除公司累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数 2,563,415 股。

（二）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用于未来公卫和医疗创新管理服务项目、未来城市智慧服务平台项目、企业人力资源数字化平台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故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坚持做大做强主业、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完善公司治理、加大人才引进、改善财务指标等措施，以提高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具体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3、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业务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综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

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四）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第七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无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之签署页）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6 日